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编号：HNZC2020-133-003

项目名称：2020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人：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0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ZC2020-133-003
2. 项目名称：2020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222.72 万元，其中 A 包：53.84 万元；B 包：9.2 万元；C 包：30 万元；D 包：27.5 万元；E 包：77.18 万元；F 包：16.5 万元；G 包：8.5 万元。
5. 最高限价：222.72 万元，其中 A 包：53.84 万元；B 包：9.2 万元；C 包：30 万元；D 包：27.5 万元；E 包：77.18 万元；F 包：16.5 万元；G 包：8.5 万元。

注：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6. 采购需求：一批分包，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采购 2020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必须在本公司报名并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本项目的，并按时提交保证金的。

3.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3.3 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5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3. 方式：报名购买，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然后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现场审核并缴纳报名费后【现场报名缴费材料：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未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现场审核的视为无效报名），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系统报名上传材料清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缴费凭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系统报名上传的材料应与提交到现场审核的材料一致，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或上传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报名】并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4. 售价：人民币 200 元/包（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五、开启

1. 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保证金缴纳相关事项

保证金的金额：A、E包 10000 元/包；C、D包 5000 元/包；F包 3000 元；B、G包 1000 元/包。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保证金缴纳帐户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国贸支行

帐 号：2201028119200122488

财务联系人：郑小姐 联系电话：0898-68501523

2. 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

3.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进口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

采购项目联系人：钟女士

采购人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长秀路3号

联系电话：0898-686039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贾玲

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联系电话：0898-68501635/13976096820

电子邮箱：JL_1399@163.com

邮编：57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玲

电 话：0898-68501635/13976096820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商务要求

- 1、交付时间与地点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2、付款条件：由双方协商
- 3、供应商资格要求：见采购公告
- 4、验收要求：按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5、售后服务要求：设备按原厂商标准提供维护。
- 6、其他要求：供应商不是制造商的，必须获得设备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直接授权并提供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二、技术要求：

采购清单表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数量	单位
A 包	1	关节镜动力系统	接受	1	套
	2	椎板咬骨钳	接受	8	把
B 包	3	手术头灯、放大镜	接受	1	套
C 包	4	自体血液回收分离机	接受	1	台
D 包	5	自体血液回收分离机	接受	1	台
E 包	6	硬质消毒容器	接受	25	套
F 包	7	医用输血输液加温器	不接受	3	台
G 包	8	全胸腔高频脉冲排痰系统	不接受	1	台

A 包参考配置及技术要求

(一) 关节镜动力系统

- 1、全金属的集成式移植物测量器，可靠耐用，测量 4.5-12 毫米的直径的移植物，测量间隔 0.5 毫米；
- 2、5-10 毫米的各规格关节镜镜下空心钻，包含：5mm、5.5mm、6mm、6.5mm、7mm、7.5mm、8mm、8.5mm、9mm、9.5mm、10mm；
- 3、张口大小 3.4mm 直篮钳，用于半月板损伤成型手术；
- 4、3.4mm，15° 上翘咬口篮钳，用于半月板损伤成型手术；
- 5、3.4mm，15° 上翘、上弯咬口篮钳，用于半月板后角损伤成型手术；
- 6、游离体抓钳，用于膝关节手术游离组织抓取；
- 7、测深尺，用于膝关节交叉韧带重建手术骨隧道测量；
- 8、上弯鹤嘴式肩关节过线钳工具，张口大小 2.75mm，实现组织穿刺及缝线抓取；
- 9、直鹤嘴式肩关节过线钳工具，张口大小 2.75mm，实现组织穿刺及缝线抓取；
- 10、动力脚踏用于控制动力刨削手柄，以完成左向转，右向转及往复转的功能；
- 11、精钢制作，坚强可靠，可高温高压消毒；
- 12、手动工具具备叉状手柄及环状手柄两种设计，方便手术操作。

13、配置

序号	器械名称	单位	数量
1	移植物直径测量器 4.5-12mm	个	2
2	5mm 空心钻	个	1
3	6mm 空心钻	个	1
4	7mm 空心钻	个	1

5	8mm 空心钻	个	1
6	9mm 空心钻	个	1
7	10mm 空心钻	个	1
8	5.5mm 空心钻	个	1
9	6.5mm 空心钻	个	1
10	7.5mm 空心钻	个	1
11	8.5mm 空心钻	个	1
12	9.5mm 空心钻	个	1
13	直篮钳	个	3
14	咬口篮钳, 3.4mm, 15° 上翘	个	2
15	咬口篮钳, 3.4mm, 15° 上翘, 上弯	个	1
16	游离体抓钳	个	2
17	测深尺	个	1
18	22 度上弯鹤嘴夹线钳	个	2
19	直鹤嘴钳, 2.75mm	个	2
20	动力刨削系统脚踏	个	1

(二) 椎板咬骨钳

- 1、全系可拆卸设计;
- 2、人体力学设计手柄, 高分子材料防滑设计。
- 3、1mm 技术参数:

3.1 工作长度 20cm, 40 度;

3.2 咬口宽 1mm，开口 13mm。

4、2mm 技术参数：

4.1 工作长度 20cm，40 度；

4.2 咬口宽 2mm，开口 13mm。

5、3mm 技术参数：

5.1 工作长度 20cm，40 度；

5.2 咬口宽 3mm，开口 13mm。

6、4mm 技术参数：

6.1 工作长度 20cm，40 度；

6.2 咬口宽 4mm，开口 13mm。

7、配置

序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1	1mm	把	2
2	2mm	把	2
3	3mm	把	2
4	4mm	把	2

B 包参考配置及技术要求

(一) 医用手术头灯、放大镜

- 1、多种放大倍数可以选择，可以选择使用的放大倍数有 2.5 倍、3.5 倍、4 倍、6 倍。满足临床医生的使用要求；
- 2、三种工作距离的使用选择，分别是 340mm、420mm、520mm；
- 3、提供理想的目镜位置，提供超大对焦范围且全视野清晰的高分辨率图像；
- 4、可调节的偏向角和全视野清晰的光学效果能舒缓颈部和眼部肌肉的酸痛；
- 5、LED 头灯本身的光线是白色冷光；
- 6、LED 头灯可以提供与放大镜视野 100%同轴照明；
- 7、照明强度：250mm 工作距离达到 ≥ 50000 Lux 光强度；
- 8、色温： ≥ 4500 K；
- 9、LED 工作寿命： ≥ 1 W 超高输出，LED 额定寿命 ≥ 50000 小时；
- 10、光斑尺寸：420mm 工作距离，光斑调节从 30mm 到 80mm；
- 11、倾斜角度：针对每项检测其偏角均可独立连续调节；
- 12、变阻器：便携头戴式；
- 13、操作时间：使用电池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17 小时；
- 14、放大镜防尘防水；
- 15、快速充电，2 小时内可以快速充满。

C 包参考配置及技术要求

(一) 自体血液回收分离机

- 1、连续式血液处理方式, 血液处理过程中无反复加速度, 减速度, 减少红细胞破坏;
- 2、系统具有三个泵, 失血泵、洗涤红细胞 (PRC) 泵和盐水泵, 每泵各有独立的管路, 实现血液处理的同时进行, 提升血液回收速度;

泵的转速: 洗涤红细胞泵 0—190ml/min
失血泵 0—350ml/min
盐水泵 0—400ml/min
- 3、红细胞压积恒定在 60% 以上;
- 4、离心机转速: 0—2400 转 / 分, 离心盘半径 > 10cm, 降低高速离心导致血细胞损伤;
- 5、血液处理不受血量限制, 起始失血量达到 15—30ml 即可开始工作。对儿科手术尤其适用;
- 6、100% 去除失血中的不溶解脂肪;
- 7、肝素清除率可达 99% 以上;
- 8、一种耗材通用所有手术类型, 方便临床操作人员工作, 完全避免手术过程中更换耗材问题, 尤其针对紧急大出血情况;
- 9、耗材中离心部件采用分离管腔设计, 专门液体输送管路 ≥ 4 路, 无共用管路部分, 可避免对红细胞的二次污染, 病人无回输反应;
- 10、设备有六个血液清洗程序:
 - a) 高质量清洗: 20—40ml/min
 - b) 儿科手术清洗: 25ml/min

- c) 标准清洗：20—45ml/min
- d) 大流量清洗：30—70ml/min
- e) 超大流量清洗：50—100ml/min
- f) 紧急清洗：100ml/min

可在手术前设定，或手术中根据临床发生的各种情况在不停机的情况下任意选择合适的程序，以达最佳处理效果；

11、安装便捷：自动安装泵管、自动锁定离心机、大屏图文显示器、在线帮助功能；

12、报警系统：在发生下列情况时，设备自动报警并将所发生的情况反映在屏幕上，此时可调出帮助信息，指导操作者排除故障：

- g) 当盐水留空或盐水中含有气泡时
- h) 当失血流空或失血中含有气泡时
- i) 红细胞溢出
- j) 红细胞质量探测器（CCD CAMERA）发生故障
- k) 管路被卡
- l) 液体渗漏
- m) 电源故障
- n) 废液袋已满
- o) 离心机转速异常等

13、全电脑控制：所有处理过程均由电脑控制，操作者技能的高低不会影响血液处理的质量；

14、防电击能力：CF 型，主要预期直接用于心脏；

15、PRC 管破裂时的防护：PRC 流动故障（如：夹子被关闭）可被 CCD 监视器检

测到；

16、电动离心机盖锁带有安全传感器；

17、全中文操作界面：全部操作系统汉化；

18、自带整机电池，即使设备外部电源切断仍可进行 10min 操作，保证操作过程不中断。

D 包参考配置及技术要求

（一）自体血液回收分离机

- 1、自体血液回收分离机，中文操作界面，图文并茂；
- 2、具有 8.4 寸真彩触摸操作屏；
- 3、自体血液回收分离机使用一套耗材可完成一个病人的术前血液分离和术中术后血液回收；
- 4、最少具有四种不同的离心杯型，以供临床使用；
- 5、启动一个洗涤键完成血液的全部洗涤，使用前设定一个量，可根据设定的量自动启动；
- 6、标准洗涤时间：2-4min；
- 7、具有称重启动模式，储血罐可以放在电子秤上，并进行 360° 旋转；
- 8、具有自动、半自动、手动、紧急模式、术前血液成分分离一键模式等多种模式；
- 9、滤网孔径小于或等于 40 微米；
- 10、具有输液管固定系统，使耗材安装简便，快速；
- 11、离心杯型与底座的位置契合，在任意角度都可方便安装；
- 12、具有磁带式输液管路设计和管路固定系统，操作方便且避免因安装不到位造成报警的情况发生；

- 13、具有红细胞比积/运算转换探头，保证洗涤的质量，保证精准的红细胞探测和高清洗质量；
- 14、滚压泵转速：10-1000ml/min；
- 15、离心泵转速：1500-5600rpm；
- 16、洗涤红细 HCT：55-65%；
- 17、血液红细胞回收率：≥98%；
- 18、FPH 洗净详细率：≥99%；
- 19、肝素洗净率：≥99%；
- 20、具有内置病人数据管理系统：可以方便地实现病例的查询，输出，下载，打印，大容量存储(可最多存储 1 万例病例，自带 USB，方便病例输出，内置打印机；
- 21、RS232 ports 可用于维护及未来升级；
- 22、具有多种探头监测，确保临床回收分离的高质量；
- 23、具有红细胞比积/运算转换探头，废液袋探头，多点白细胞分离探头，离心杯型号探头，漏血探头，管道压紧探头。气泡探头（自动检测管路内的压力，防止因管路夹关闭造成管路连接口断裂造成血液浪费）。

E 包参考配置及技术要求

（一）硬质消毒容器

1. 整体要求

1.1 箱体要求

- 1.1.1 该品牌≥4 种大小尺寸可供选择，满足不同科室手术器械包包装要求(包括有 1/1 尺寸、3/4 寸、1/2 尺寸、供精密器械灭菌盒等)；
- 1.1.2 原材料为铝，重量轻，底部无穿孔设计；
- 1.1.3 标准 1/1 尺寸有≥3 种高度箱体选择，标准 3/4 尺寸有≥3 种高度箱体选择，标准 1/2 尺寸有≥3 种高度箱体选择，满足不同器械包需要；
- 1.1.4 双侧有符合人体工程学把手，90° 自停式设计，保护医务人员双手不被夹持。

1.2 盒盖要求

1.2.1 盒盖要求为铝合金材料，或者具有同等性质/功能的材料；

1.2.2 同一箱体有不同系列盒盖可选配，可减少科室升级和替换成本。

1.3 载物篮要求

1.3.1 原材料为不锈钢，一体式压塑成型，表面光滑有效防止外科手套损坏；

1.3.2 有至少 2 种大小网眼供选择，满足器械清洗和装载需要；

1.3.3 双侧有可止于至少 2 种位置的内弯把手，便于手术室的无菌准备；

1.3.4 配耐高温塑料支撑脚，保护箱体少刮擦，底层通透保证灭菌及干燥效果；

1.3.5 配硅胶垫，硅胶垫可支撑和保护器械；

1.3.6 可配内嵌篮筐，在复杂器械包放置包内容物相互碰撞，保护效果更好；

1.3.7 可升级为器械固定支架保护精细器械，材质为硅胶，支架 ≥ 10 种尺寸可选，满足各种配包需求。

1.4 无菌屏障系统：使用膜式过滤系统，灭菌盒整体使用寿命 ≥ 10 年。

1.5 灭菌兼容性：可用于预真空压力蒸汽灭菌器。

1.6 干燥度：灭菌后内外无湿包，无积水。

1.7 安全系统：灭菌盒使用一次性指示卡和塑料密封圈，或自带指示装置，可用作辨别灭菌盒是否被开启指征，管理流程符合 WS310 标准。

1.8 无菌存放期：可存放 ≥ 6 个月（需提供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论证证明）。

1.9 一致性要求

1.9.1 为便于维护保养，要求盒盖、箱体、载物篮、硅胶垫、密封圈、固定支架为同一厂家产品；

1.9.2 具有条形码、铭牌和指示卡的固定卡槽，有颜色标注窗和标签：不同器械可以不同的颜色进行标注，并可插入条形码及铭牌标签，可提供与手柄颜色一致的铭牌。

2. 具体要求

2.1 灭菌箱体：1/1 灭菌箱体，不带孔，材质：铝，整体尺寸 592*274*135mm（尺寸允许误差 ± 5 mm），数量：20 个；

2.2 器械篮：标准 1/1 型号-带脚不锈钢载物篮，不锈钢，工作端，内围尺寸，

- 538x251x92mm，整体端，外围尺寸，540*253*106mm（尺寸允许误差±5mm），数量：20个；
- 2.3 灭菌盒盖：1/1 型号灭菌盒内盖，整体端尺寸：588*285*36mm（尺寸允许误差±5mm），数量：20个；
- 2.4 灭菌箱体：3/4 型号灭菌箱体-不带孔，铝，整体端尺寸：470*274*135mm（尺寸允许误差±5mm），数量：5个；
- 2.5 器械篮：标准 3/4 型号-带脚不锈钢载物篮，工作端，内围尺寸，404x251x92mm，整体端，外围尺寸，406*253*106mm（尺寸允许误差±5mm），数量：5个；
- 2.6 灭菌盒盖：3/4 型号灭菌盒内盖，铝，整体端尺寸：460*285*36mm（尺寸允许误差±5mm），数量：5个；
- 2.7 大塔支架：大塔支架，硅胶，240x40mm（尺寸允许误差±5mm），数量：50个
- 2.8 固定钉：固定钉，用于把支架固定在器械筐上，数量：100个；
- 2.9 一次性密封圈：高分子材料，用于灭菌盒的密封保障，数量：10000个；
- 2.10 滤纸：一次性纸质滤膜，数量：5000张；
- 2.11 台车：用于放置灭菌盒，带轮子，可移动，数量：2台。

F 包参考配置及技术要求

（一）医用输血输液加温器

1. 微电脑 PID 闭环温控系统，有超温报警保护，传感器故障报警，低温报警功能；
2. 可同时连接两条加热管，可单独设定每条加热管的温度并恒温控制；
3. 高亮度彩色显示屏，尺寸 $\geq 80*90\text{mm}$ ，可同时显示两个通道的设定温度，加热温度，加热时间，故障信息，工作状态；
4. 系统内置报警测试功能，在面板操作即可测试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5. 温度可调范围：33℃-41℃，连续可调，调节幅度为 0.1℃；

6. 温度显示误差：±1℃以内；
7. 超温断电保护：超过 42℃系统声光报警自动停止加热；
8. 低温报警：低于 32℃系统声光报警提示低温；
9. 预热时间：从 20℃-36℃小于 2 分钟；
10. 集成式加热管，柔性结构，集成 4 组或以上发热丝，两组或以上独立温度传感器；
11. 加热管液体出口端温度监控，准确安全；
12. 全程包裹式加温，液体管路无裸露部分，加温后液体直接输入人体，热量不流失，适合寒冷环境使用；
13. 两条加热管可同时工作，一条进行输血加温，一条进行输液加温；
14. 两条加热管串联使用可满足大流量加温需要；
15. 电气安全保护级别：I 类 BF 型，防除颤保护；
16. 加热管长度≥1.4 米，包括内径 3.5-5mm 或 6-7mm 两种规格；
17. 直接加温常规输血输液管路，无需专用耗材，节约成本。
18. **医院输血输液加温器配置：**
 - 18.1 主机
 - 18.2 集成式加热管
 - 18.3 加热管夹子
 - 18.4 操作指南
 - 18.5 使用说明书

G 包参考配置及技术要求

(一) 全胸腔高频脉冲排痰系统

1. 结构形式：便携式推车结构；
2. 知名品牌风机低噪音，充气压力稳定正常工作 $\leq 65\text{dB(A)}$ ；
3. 双导气软管使受力均匀，有效促进排痰，提高患者舒适度；
4. 工作频率 $\geq 2-26\text{Hz}$ ，调节步进 1 Hz 具有低频低压保护功能；
5. 定时范围 $\geq 1-100$ 分钟，调节步进为 1 分钟；
6. 振动强度 $\geq 1-11$ 档可调，调节步进为 1；
7. 压力范围 $\geq 0.5-3.9\text{KPa}$ ；
8. 导气软管与主机及气囊背心之间连接牢固，在承受 5N 拉力情况下，不得松动、脱落；
9. 压力与频率自动调节功能，低频低压保护功能；
10. 最低档 0.5kpa 可以作用于婴幼儿及重症患者并且压力分档每档步进为 0.35kpa，分档精确，可以保证稳定的拍打压力，保证患者舒适；
11. 背心及胸带设计加入人体工程学的研究，更加适合国人的身体结构，更好的贴身，从而能够更加有助于排痰的效果，并且背心和胸带自主知识产权，让临床更好的放心的去使用；
12. 单气缸内置带双脉冲拍打盘的内拍结构。内拍相比较于外拍结构精简，以更小幅度的振动，以更小的噪音达到良好的排痰效果；
13. 原理：震动+气流；
14. 配雾化功能。
15. 配置清单：
 - 15.1 主机数量：1 台；
 - 15.2 导气软管 2 根；

- 15.3 气囊背心 3 件（大中小号各一件）；
- 15.4 气囊胸带 3 件（大中小号各一件）；
- 15.5 ≥ 5 寸液晶触摸屏。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5. 相关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答疑会

- 6.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 6.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在规定的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 6.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6.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 6.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8.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9.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第六章 评比办法
 -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9.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若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11.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11.3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1.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11.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2.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2.3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2.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格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3.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 报价要求

14.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5. 报价货币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保证金

16.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A、E包 10000 元/包；C、D包 5000 元/包；F包 3000 元；B、G包 1000 元/包。

16.2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并符合下列规定：

16.2.1 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2.1.1 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等非现金形式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的规定的保证金数额，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所投标项目的采购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开户银行及账号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

16.2.1.2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 （1）受益人为采购人。
- （2）投标保函随着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 （3）投标保函应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采购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16.2.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保证金的退还

16.3.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有特殊情况外）。

16.3.2 落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8.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固定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8.2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18.4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9.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报价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2）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响应函。

（4）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应提供 U 盘）1 份，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应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投标专用袋（箱）和“报价信封”上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1）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2）分包号（如有的话）；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19.4 响应文件未按第 19.1、19.2 及 19.3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9.5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6 唱标信封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20.2 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 11.5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9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9.3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4.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条件
-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正本和副本数量
- (3) 响应文件签署情况

24.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6. 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26.1 谈判小组分别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6.3 关于政策性加分

26.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3.3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26.3.4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认为其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6.3.5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7. 评审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预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预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28.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9. 质疑处理

29.1 接收质疑函方式：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一章采购公告。

2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 成交通知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预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人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预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竞争性谈判文件、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服务费、评审费、进口论证费和招标文件复核论证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5.2.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5.2.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5.2.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 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并且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使用人员有关设备使用的咨询, 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_____ (年月) 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在甲方验收合格后, 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仍存在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 相应延长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____个月, 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 以上, 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6.3 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报修要求后, 维修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履行维修义务 (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6.4 保修期满后, 乙方承诺保修期满后, 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本合同设备总价的 3.5 %, 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 不少于 4 次。

6.5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 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

7. 索赔条款

7.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甲方退货, 及时为甲方办理退货手续, 并将全额货款在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30 日内偿还给甲方, 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1.2 按照设备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乙方折价收取或在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同约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部分货款, 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1.3 乙方应在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同约定之日起 30 日内调换有瑕疵的设备, 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 质量和性能等, 乙方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乙方发生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或延期退款的, 每逾期一日按设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如乙方超过约定期限 5 天仍不交货或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退货退款,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终止本协议之日起 7 日内将甲方已付货款返还至甲方。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中文为准,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1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特别约定: 设备连接院内信息系统接口免费提供

甲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乙方: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经办人: _____

二〇二〇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及项目相关文件

1、响应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你们_____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如果我们为预成交供应商，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注：①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表内“序号”应与“用户需求书”中设备清单的“序号”一致

3、商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商务条款，并对所有商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供应商商务要求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项目的详细商务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4、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5、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此承诺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供应商自定，主要内容应包括：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体系、人员、零配件等来源渠道和价格、日常维护费用等（分质保期内和期后两个时间段）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6、项目验收方案

（格式自定）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注：①5—6 项均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②1—4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7、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采购编号：HNZC2020-133-003、2020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未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8、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保证金证明单据

11、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HNZC2020-133-003、2020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HNZC2020-133-003、2020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20 年 月 日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p>
--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p>
--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二、其他资料

- 1、供应商概况：包括简要历史、既往同类项目的完成情况、供应商技术能力简要介绍（字数控制在二页纸以内）。
- 2、供应商认为对其响应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3、制造厂商授权书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货物名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HNZC2020-133-003、2020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及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以合作人来约束自己，并为上述供应商就此次采购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及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_____

姓名：_____（制造厂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授权出具单位如有内部格式授权书，可以按其格式出具，但必须包含上述格式文件的意思表达。

2、制造厂盖章可以为公章或授权专用章。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本次评审是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供应商。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谈判小组首先阅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料不齐或缺时，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补足，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在谈判的同时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附表 1)；

出现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被拒绝：

- (1)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保证金或保函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5)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检查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明显不合理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功能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9) 谈判小组认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规的。

2、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谈判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审查，评选出符合采购要求的有效供应商。

3、供应商数

有效供应商数必须达到法定家数，如果有效供应商数未达到法定家数，按废标处理。

三、报价的核对

谈判小组详细分析、核对价格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

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若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
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小
数点明显标示错误的除外）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
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
拒绝。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
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如果有效报价达到 3 家或以上，谈判小组按报价由低到高对供应商进
行排名，商务、技术条件均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时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候选人。

五、评审报告

（1）谈判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六、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
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
应商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
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

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七、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谈判人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附表 1

(HNZC2020-133-003) 采购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商务要求响应表、技术要求响应表			
5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证明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7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	实质性响应要求	技术、质量、服务是否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9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_____

日期_____